

专项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2021年自治区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经费（农村特困供养照料护理费）（直达资金）							
预算单位		乌市水磨沟区民政局							
项目类型		产业发展 ☐		民生保障 ☐		基础设施 ☐		行政运行 ☐	
项目概况	中长期规划（名称、文号，仅指常年项目）								
	资金管理办法（名称、文号）			按照自治区党委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问题的安排部署，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结合实际，不断增强特困供养对象的工作					
	绩效分配方式			因素法 ☐ 项目法 ☐ 据实据效 ☐ 因素法与项目法相结合 ☐					
	立项依据			乌民发[2020]35号					
	使用范围								
	申报（补助）条件								
	项目起止年限			2021年1月—2021年12月					
项目资金（万元）		中长期资金总额：		1.2		年度资金总额：		1.2	
		其中：财政拨款		1.2		其中：财政拨款		1.2	
		其他资金		0		其他资金		0	
总体目标	中长期目标（2021年—2025年）				年度目标				
	严格按照《关于提前下达2021年自治区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直达资金）的通知（乌财社【2021】28号）》通知要求，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结合实际，通过发放补助经费改善特困供养对象的工作保障特困群体的基本生活，为他们提供更好的照料护理服务，维护他们的合法权益，提高生活质量，提高幸福感、获得感，维护社会稳定。				严格按照《关于提前下达2021年自治区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直达资金）的通知（乌财社【2021】28号）》通知要求，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结合实际，通过发放补助经费改善特困供养对象的工作保障特困群体的基本生活，为他们提供更好的照料护理服务，维护他们的合法权益，提高生活质量，提高幸福感、获得感，维护社会稳定。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绩效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农村散居特困人数	=6人	数量指标	农村散居特困人数	=6人		
			质量指标	政策覆盖面		=100%	质量指标	政策覆盖面	=100%
			时效指标	项目持续时间段		≥1月&&≤12月	时效指标	项目持续时间段	≥1月&&≤12月
		成本指标	全护理照料护理标准	=500元/人/月	成本指标	全护理照料护理标准	=500元/人/月		
			半自理照料护理标准	=300元/人/月		半自理照料护理标准	=300元/人/月		
			自理照料护理标准	=100元/人/月		自理照料护理标准	=100元/人/月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散居特困供养人员护理水平	逐步提高	社会效益指标	散居特困供养人员护理水平	逐步提高		
		可持续影响指标	特困人员供养制度	不断完善	可持续影响指标	特困人员供养制度	不断完善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		